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1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2022-1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利安达对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已代表了其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初步审计意见”

更正后：

“利安达对相关事项的回复意见应代表其对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初步审计意见”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